正本

**「設計師之手數位設計展示平台」數位典藏合作及平台會員備忘錄**

立協議書人

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(以下簡稱甲方)

學校 系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創意設計與數位典藏、推廣優秀設計創作，建立雙方廣泛、密切與友好之夥伴關係，並擴大資源共享，期能在平等互惠之基礎上，藉由彼此之合作，共同為學生設計創作進行數位典藏、建立數位展示平台及推廣事宜，特簽訂本備忘錄。

第一條 合作宗旨

雙方均認為有關學生創意作品數位典藏合作，係促進學生創意學習風氣、鼓勵積極創作與典藏、推廣需求，擴大官學資源運用，雙方均願意以誠摯之努力，攜手建立共謀彼此合作會員夥伴關係。

第二條 合作事項

雙方同意未來就學生創意作品合作進行下列事項：

* + 1. 甲方負責
       1. 執行乙方所提供之學生設計創意作品之收件、核對及公文簽核等行政作業。
       2. 將乙方設計作品核對資料無誤後進行作品上架，提供民眾線上數位觀覽閱讀之服務。
       3. 負責簽印發典藏證明書予授權作品之學生
       4. 提供學生學習觀摩機會及發表作品之舞台。
       5. 與乙方共同規劃執行數位化典藏推廣活動。
       6. 其他經雙方書面同意進行之交流活動。
    2. 乙方負責
       1. 乙方負責審核及提供學生創意作品之來源。
       2. 取得乙方學生創意作品之授權，以無償授權為主。
       3. 與甲方共同規劃執行數位化典藏推廣活動。
       4. 其他經雙方書面同意進行之交流活動。

第三條 權利及責任

1. 雙方基於平等互惠之善意會員夥伴關係，以促進學生創意學習風氣、鼓勵積極創作與典藏、推廣精神，執行議定之合作事項，不涉及商業營利行為之形式。
2. 雙方本於合作關係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技術資料、公務機密或雙方執行合作關係所使用之硬、軟體工具等，應負保密義務與法律責任，非經他方以書面同意外，不得洩漏予第三人。雙方均同意如有違反致生他方權益受損者，應負民、刑事法律責任。
3. 任一方如發現非本協議書之第三人主張或侵害相關權利時，應儘速通知他方，並共同商定排除解決之道。

第四條 智慧財產權

1. 任一方於本協議書簽訂前所擁有的智慧財產權依然歸該方所享有，惟雙方於執行本協議書時，他方得無償使用。
2. 甲方就學生提供之作品內容(包含文字、圖像、聲音、影像等)，視

數位典藏之需求，進行格式變更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，收錄於甲方之資料庫及網站，著作內容提供民眾利用網路線上瀏覽等方式，進行學習、研究、檢索及閱讀之用。

1. 乙方學生擁有授權作品之著作權，仍得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再為授權之權利。
2. 雙方合作成果如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利益之衍生，應本於誠信及互惠之原則，另再以契約方式約定之。

第五條 效力與終止

* + 1. 本備忘錄同意雙方合作及成為平台會員，合作時間自簽訂日起永久生效。
    2. 合作期間任一方如欲提前終止，依本備忘錄所生之合作關係，應於30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他方，本備忘錄即於雙方合意終止之日失其效力。

第六條 爭議解決方式

本協議書未定事宜，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共同協議解決，若仍有未盡事宜，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之。如因本協議書爭議涉訟時，應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七條 其他約定

1. 第二條議定之合作事項，得以書面方式或另行協商執行細節後進行之。
2. 本協議書若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協議後，隨時以書面修訂之。
3. 本備忘錄由甲乙雙方各持**正本壹份、副本兩份**為憑，副本如有誤繕者，以正本為準。

**立合作協議書人**

甲方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

代表人：馬湘萍 館長

地址：402011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100號

電話：04-2262-5100

乙方：○○○（學校名稱/科系） （學校印信）

代表人：○○○ ○○（姓名 職稱） （簽章）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